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2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3 月 25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1.89 万元；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2.98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2 月 11 日、2 月 25 日、3 月 3 日、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10、2022-013、2022-014、2022-016）。

二、若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项情形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

三、其他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1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滇中供应链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 2.80 亿元的融资授信，期限 2 个月，年利率不低于 6.50%，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借据为准；

●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18 条第（一）款规定，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3 月 25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1.89 万元；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2.98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富滇银行昆明新民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申请 2.80 亿元的融资授信，期限 2 个月，年利率不低于 6.50%，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借据为准。该笔融资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及金额	担保期限
滇中供应链	云南工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 2.80 亿元的融资授信	与贷款合同期限一致

注：云南工投集团将最终根据银行授信批复内容提供担保及增信措施。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7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4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3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上述规定，本议案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云南工投集团发生此类交易 1 次，累计金额 20,000.00 万元。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通知全体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后公司通知变更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的通知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滇中供应链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先生、史顺先生、丁加毅先生、石金桥先生、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子公司滇中供应链申请 2.80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无需公司提供抵押和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子公司滇中供应链申请 2.80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无需公司提供抵押和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18 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滇中供应链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申请 2.80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云南工投集团将根据银行授信批复内容提供担保及增信措施，无需公司提供抵押和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1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中，公司子公司贵州易见为原告方。新增仲裁中，公司子公司易见天树为被告方；

● 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394.35 万元；

● 目前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170,600.44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79,543.35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91,057.09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1,700.19 万元及相关利息；

● 仲裁进展：子公司涉及的部分劳动仲裁案件已调解或裁定，金额共计 203.0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3 月 25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1.89 万元；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2.98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对公司及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易见天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天树”）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进行了统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为 394.35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号	涉诉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贵州易见	浙江浙银弘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弘万”）	服务合同纠纷	贵州易见回购浙银弘万预付财务顾问费，贵州易见要求浙银弘万退回超额财务顾问费，对方未支付。	（2022）浙 0109 民初 3179 号	2,800,000.00	尚未开庭
2	刘 **、叶 **、王 **、张 **、郭 **、雷 *	易见天树	劳动合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支付前员工工资	成劳人仲案（2022）00003、00005、00009、00026、00043、00044	560,740.42	尚未开庭
3	朱 **	易见天树	劳动合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支付前员工工资	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7924 号	582,798.50	尚未开庭
合计：						3,943,538.92	/

二、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一）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653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许 ** 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2021-137）。

2、仲裁进展

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653 号）。后经易见天树委托律师上诉并获调解，根据《调解书》（（2022）京 0108 诉前调书 7 号）约定易见天树于限期内支付许 ** 工资 34,166.72 元。同时，易见天树与许 ** 之间劳动争议纠纷一次性了结。

（二）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2766-2767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顾 *、孙 * 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仲裁进展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2766 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2767 号），裁决易见天树于限期内支付顾 * 工资、工资差额以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392,938.34 元；支付孙 * 工资、工资差额以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366,180.55 元。

（三）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3164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张 ** 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诉讼进展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3164 号），约定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解除劳动合同，易见天树于限期内一次性向张 ** 支付调解款，共计 120,599.45 元。

（四）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355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芦 ** 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诉讼进展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355 号），裁决易见天树于限期内支付芦 ** 工资、工资差额以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89,473.75 元。

（五）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20489—20490 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王 **、王 ** 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诉讼进展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20489 号、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20490 号），裁决易见天树于限期内支付王 **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87,589.50 元；裁决易见天树于限期内支付王 ** 工资、经济补偿金以及未休年假工资，共计 79,183.72 元。

二、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的劳动仲裁纠纷累计金额 550.51 万元。近日，公司子公司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易见天树职工在职期间，易见天树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该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易见天树限期内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逾期不补缴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目前易见天树正在积极安排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170,600.44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79,543.35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为 91,057.09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1,700.19 万元及相关利息；

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子公司股权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目前正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董事李跃清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股权激励项目首批及预留期权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5 月完成授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触发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机制，有关情况如下：

1.调整事由

《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847,312,5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04 元（含税）。

上述事项触发了股权激励项目中关于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2.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前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82 元/股。

(2)调整后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公司重新测算，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82 元/股调整为 8.66 元/股。

3.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黄金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中金黄金已就实施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董事李跃清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 1139.890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1139.8908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79.8125 万份。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1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中金黄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五）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六）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7.5568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7 名授予对象授予 92.146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5 月 26 日完成登记工作，共计 3419.7033 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39.8908 万份。

本计划在行权期间，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20 年度公司 ROE 不低于 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b.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c.2020 年度公司 ΔEVA>0。
第二个行权期	a.2021 年度公司 ROE 不低于 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b.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c.2021 年度公司 ΔEVA>0。
第三个行权期	a.2022 年度公司 ROE 不低于 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b.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c.2022 年度公司 ΔEVA>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标企业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

(1)公司 2020 年度 ROE 为 7.64%，对标企业 2020 年度 ROE 的 75 分位为 7.72%；

(2) 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09.87%，对标企业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的 75 分位为 56.14%；

(3)2020 年度公司 ΔEVA 为 131,238.71 万元。

其中，公司 2020 年度 ROE 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标准。因此，公司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权益授予业绩目标的，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139.8908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139.8908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139.8908 万份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139.8908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139.8908 万份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黄金实施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金黄金已就实施本次注销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中金黄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